

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一九八五年五月十四日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认真审议了杨析综省长代表省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认为报告对全省形势、工作成绩和存在问题的分析是符合实际的。报告结合我省实际，贯彻了六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精神，对进一步改革经济体制、科技体制、教育体制和继续实行对外开放，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所作出的部署是积极的，采取的措施是可行的，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并在实施中不断完善。

会议对省人民政府近一年来的工作表示满意，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为了巩固和发展当前大好形势，推进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坚持对内对外开放，认真执行“坚定不移，慎重初战，务求必胜”的方针，积极稳妥地搞好城市改革和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对价格体系和工资制度的改革，必须按照全国的统一部署，精心指导，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各项经济工作必须实事求是，稳步前进，把讲求社会经济效益放在首位，防止盲目追求和比赛增长速度的现象，求得一个实实在在的、协调发展的、使人民得到实惠的速度，努力做到经济效益和发展速度的统一。要加强和完善宏观经济管理，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会议认为，改革必须坚定不移，新的不正之风必须坚决加以纠正。要划清政策界限，实事求是地解决存在的问题，保护和进一步激发人民群众的改革热情，增强改革的信心和决心。

必须大力发展科学技术、教育和文化事业，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从今年起，各级政府用于科技、教育事业的财政拨款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

必须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坚持“五讲四美三热爱”，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优良传统，进一步开展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宣传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使干部和群众做到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自觉维护和坚决执行国家宪法、法律和政策。

各级政府和各条战线都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改进工作作风，努力做好工作，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会议号召：全省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的指引下，同心同德、团结一致，开拓前进，为夺取改革的初战胜利，为作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新成就，为实现我省“富民升位”而努力奋斗！